



每周监管资讯 (2021 年第 19 期)



一、监管动态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为规范统一银行业保险业许可证管理规则，进一步强化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将银保监会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整合为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和保险中介许可证三类，明确各类许可证的适用对象。二是统一许可证记载内容。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机构名称、业务范围、批准日期、机构住所、颁发许可证日期、发证机关。三是优化统一银行保险机构新领、换领、缴回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及时限要求。四是明确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许可证管理职责及要求。五是对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许可证相关情形的，明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稳妥开展存量金融许可证和保险类许可证换发工作，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加强许可证管理，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当前，银行保险机构持有的许可证种类较多，各类许可证记载事项、

管理要求等存在差异，难以适应机构改革后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统一管理的需要。《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原件，以适当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主要负责人，有助于促使银行业保险业合规经营，进一步保护金融消费者知情权。

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征求意见

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完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将定期报告正文第三节、第四节合并为修订后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是完善公司治理章节。将定期报告正文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条文统一整合至修订后的“第四节 公司治理”。三是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将定期报告正文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有关条文统一整合至新增后的“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四是完善重要事项章节。在定期报告新增违规担保披露内容，在半年度报告新增资金占用披露内容，并将资金占用披露范围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扩大至其他关联方。五是调整债券相关情况章节。扩大披

露主体范围，要求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披露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并简化和调整了债券和公司情况的披露内容。

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进一步修改并在履行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

(中国证监会官网)

点评

此次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是为更好贯彻落实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的必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进而加大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

中国证监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相关要求，证监会起草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在总结各派出机构多年实践基础上，突出体现以下原则：一是统一规范。系统梳理各派出机构的制度和实践，充分吸收经市场检验的成熟做法，对辅导目的、辅导期、验收方式、验收期限等辅导制度主要

安排进行了规定，实现规则适用的统一、协调，减少自由裁量空间。二是明确定位。辅导工作主要是促进拟上市企业提高规范性，促使相关人员树立正确理念、熟悉规则及相关情况。辅导验收是对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进行评价，不对辅导对象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判断。因此，辅导验收不是企业上市的审核程序。三是高效便民。在细化统一的基础上，简化辅导验收标准、减少不必要程序、明确各环节时限，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使市场各方对辅导监管工作形成合理预期。

征求意见时间为一个月。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后尽快发布实施。

(中国证监会官网)

点评

征求意见稿旨在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众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这有助于进一步规范辅导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派出机构属地监管优势，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为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创造条件。

二、观点聚焦

孙天琦：提高微观监管有效性，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CF40 特邀成员孙天琦在“后疫

情时期的宏观政策选择与风险应对”专场上表示，截至 2020 年末，金融业总资产 353 万亿元，其中近 91% 为银行业资产。银行业中，央行评级结果在安全边界内(1-7 级)的机构掌握了 98% 的资产，高风险机构数量显著下降。从机构类型看，大型银行评级结果最好，农合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信社)和村镇银行风险最高。

孙天琦认为，下一步应不断提高微观金融监管有效性，加强金融业行为监管，构建更加强健有效的金融安全网，更好地维护金融稳定与安全。

第一，微观审慎监管是金融安全网的第一道防线。在准入环节，无论内资还是外资，开展境内金融业务都要取得我国金融管理部门的牌照，不能“无照驾驶”。

第二，加强金融业行为监管。应借鉴国际经验，尽快推动建立金融业批发市场行为监管体系。着力强化消费者/投资者权益保护，完善零售端行为监管框架。

第三，回归基本常识、基本常理，高度关注与同业偏离度太大的指标，

五、回归基本常识、基本常理，高度关注与同业偏离度太大的指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437

